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內幕消息

### 計提壞賬準備及預計負債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基於對外部環境及影響本集團海外項目相關風險因素之變化趨勢的持續分析及評估，於2021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壞賬準備及預計負債約人民幣16,350.24萬元。

### 計提壞賬準備

#### 泰國PTG項目

泰國PTG 24兆瓦生物質電站及配套工程總承包項目(「PTG項目」)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工程公司」)承攬，該項目於2017年1月中標，合同金額為6.58億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8.5萬元)。PTG項目的業主為Thai Polyc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TPC」)。於2021年11月末，PTG項目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036.98萬元，以往年度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86.44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提且自PTG項

目啟動以來賬齡已連續若干年。由於工程延期罰款及工程缺陷扣減(TPC聲稱金額約人民幣1,122萬元，但本公司認為實際扣減金額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本公司將對剩餘人民幣950.54萬元全額計提壞賬準備。謹請注意，對工程延期及工程缺陷的扣減於工程項目中屬尋常，且本集團持續與TPC就扣減問題進行協商。然而，由於雙方協商未能取得預期進展，且不太可能取得令本集團滿意的結果，故董事會出於謹慎而決定作出上述計提準備。

## 印度古德洛爾項目

印度古德洛爾2×600兆瓦燃煤機組脫硫系統工程總承包項目(「古德洛爾項目」)由科技工程公司與科技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共同承攬，該項目於2013年5月中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3,200萬元(包括6,080萬美元及22.6億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古德洛爾項目的業主為印度泰米爾納德邦電力有限公司(「泰米爾納德邦公司」)。於2021年11月末，科技工程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1,471.47萬元，以往年度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8,215.38萬元。經計及(i)泰米爾納德邦公司已進入破產重組程序；(ii)泰米爾納德邦公司重組進展緩慢；(iii)科技工程公司最近獲悉，新德里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已於2021年12月發出正式命令，批准泰米爾納德邦公司的重組計劃及泰米爾納德邦公司與當地銀行訂立的條款書。然而，重組計劃須對全部債權人及全部債務具有約束力的申請未獲批准，這進一步增加收回剩餘應收賬款的不確定性；及(iv)鑒於最近國際政治動態的變化，中國企業於印度糾紛中的司法救濟存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對剩餘人民幣3,256.09萬元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 計提預計負債

### 印度NLC項目

印度NLC 2×500兆瓦燃煤機組脫硫系統工程總承包項目(「**NLC項目**」)由科技工程公司承攬，該項目於2019年8月中標，合同金額為55.65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萬元)，並出具金額為5.565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682.95萬元)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NLC項目的業主為印度內韋利褐煤集團有限公司(「**印度內韋利公司**」)。於2020年9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NLC項目尚未啟動。印度內韋利公司要求終止合同，並兌付履約保函。因此，科技工程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印度的相關法院申請履約保函的止付。止付履約保函一事仍在仲裁程序中，且印度內韋利公司向科技工程公司索賠人民幣1.3億元的損失(包括履約保函金額及其他損失)。根據本公司海外業務運營法律顧問的意見，仲裁的最終結果極可能對科技工程公司不利，履約保函金額極有可能損失，其他賠償金額尚不確定。此外，鑒於最近國際政治動態的變化，中國企業於印度糾紛中的司法救濟存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而且，新冠肺炎疫情的最近發展，特別是最近Omicron變異株的迅速傳播，出於維護本公司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考慮，本公司不太可能派遣員工到印度繼續實施NLC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基於對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履約保函金額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4,682.95萬元。其他補償金額將作為或有事項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印度古吉拉特項目

印度古吉拉特Wanakbori 1×800兆瓦燃煤機組脫硫系統工程總承包項目(「古吉拉特項目」)由科技工程公司及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共同承攬，該項目於2019年2月中標，合同金額為37.7681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6,662萬元)，並出具總金額為8.866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7,460.66萬元)的四份保函，其中兩份履約保函總金額為5.665億印度盧比，及兩份預付款保函總金額為3.201億印度盧比。古吉拉特項目的業主為印度古吉拉特邦電力公司(「古吉拉特邦電力」)。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古吉拉特項目的實際實施進度滯後於合同規定的進度，古吉拉特邦電力認為科技工程公司及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已違約，並打算通過兌付保函等方式要求賠償。因此，科技工程公司及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已提前提起訴訟以止付保函。根據本公司海外業務運營法律顧問的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極可能對科技工程公司及科技工程印度公司不利，保函金額極有可能損失，其他賠償金額尚不確定。此外，鑒於最近國際政治動態的變化，中國企業於印度糾紛中的司法救濟存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而且，新冠肺炎疫情的最近發展，特別是最近Omicron變異株的迅速傳播，出於維護本公司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考慮，本公司不太可能派遣員工到印度繼續實施古吉拉特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基於對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保函金額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7,460.66萬元。其他補償金額將作為或有事項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田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